

2026 LAC

廊坊仲裁委员会 仲裁规则

Langfang Arbitration Commission
Arbitration rules

提供优质的商事仲裁争议解决服务

PROVIDE HIGH-QUALITY COMMERCIAL
ARBITRATION AND DISPUTE RESOLUTION SERVICES



仲裁规则

Arbitration Rules

2026 年 7 月 8 日起施行

仲裁示范条款

通用示范条款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交廊坊仲裁委员会按申请仲裁时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简易程序示范条款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交廊坊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的仲裁规则简易程序的规定进行仲裁。

快速程序示范条款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交廊坊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的仲裁规则快速程序的规定进行仲裁。

国际商事仲裁程序示范条款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交廊坊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的仲裁规则国际商事仲裁程序的规定进行仲裁。

* 开庭地点为 _____。

* 仲裁地为 _____。

* 仲裁语言采用 _____。

* 本合同适用 _____ 法律。

前 言

廊坊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廊坊仲裁委员会(下称本会)始终秉承中立、诚信、开放的理念,竭诚为商事主体提供可靠、高效、灵活、经济、可预期的争议解决服务。我们致力于与所有争议解决参与方建立信任合作关系,并且通过不断改进服务与工作方法,更好地理解 and 解决商事争议,促进商业可持续发展。本会将以国际化的视野和跨区域的布局,推动多元争议解决机制的完善,服务区域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对外开放。

2026 版规则更尊重仲裁的契约性与当事人意思自治。仲裁的效力源于当事人合意,具有民间性与私法自治的特点,本规则在术语体系上进行了根本性的革新,如将传统的“送达”改为“通知”。这一措辞的变更旨在剥离仲裁程序中的行政化与司法化色彩,强调仲裁机构与当事人之间是基于服务契约的平等关系,营造一个更为平等、协商的程序氛围,让当事人真切感受到仲裁制度的独特优势,从而增强对程序的掌控感与认同感。

吸纳技术创新成果,倡导数智仲裁。本规则明确提倡并全面规范电子形式材料的使用,将电子提交、在线庭审及数据电文通知确立为原则性规范,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电子文本与纸质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一举措通过技术手段大幅提升程序效率,构建一个全天候、跨地域的智慧仲裁平台,也为人工智能(AI)辅助仲裁留下空间。

优化组庭机制,平衡程序效率与当事人认同感。针对实践中常见的首席仲裁员产生僵局与效率损耗,本规则设计了更为精细化的平衡机制。本规则规定了当事人共同选定或共同委托本会主任指定首席仲裁员的权利,又设计了候选名单、推荐名单、排除名单、联席仲裁员推荐首席仲裁员等创新方式,提高当事人自行选定首席仲裁

员的概率,从而实现专家断案、当事人认同与程序高效的统一,确保每一个案件都能迅速组建起既有专业权威、又获当事人信赖的仲裁庭。

更注重程序的体系化与透明度,尊重仲裁庭以适当方式审理案件的权能。为提升案件的可预期性,本规则明确赋予仲裁庭适当的释明权,仲裁庭有权就法律适用、证据规则等向当事人进行说明指引,防止突袭裁决。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精神,本规则完善临时措施制度,明确仲裁庭协助取证的职能,为查明事实提供强有力的程序保障。

追求争议解决的极致效率,打造“快立、快审、快结”的极速通道。针对小额及紧急争议,本规则优化了快速程序,仲裁庭组成后 30 日即可作出裁决。同时,引入“早期驳回与早期决定”程序,仲裁庭可尽早驳回明显缺乏依据的请求或尽早决定程序事项,大幅降低守约方成本。

加强多元解纷与复杂案件的统筹能力,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鼓励将调解贯穿全过程,创设“调仲对接”机制,促进商业合作,同时大幅降低仲裁成本,为当事方低成本高效率解纷提供规则依据。针对多方当事人、多份合同的复杂交易,本规则提供了合并仲裁与协调程序的多种路径,实现纠纷的一揽子解决。此外,规则纳入了破产衍生案件仲裁,为破产管理人提供高效的债权确认通道;增设临时仲裁服务条款,为临时仲裁提供专业服务。

注重国际前沿实践,汲取先进经验为当事方解纷赋能。紧急仲裁员制度,对于情况紧急的案件,可在 10 日内作出紧急决定或裁决,提供及时的临时救济。顺应国际趋势,引入了“第三方出资”的披露义务,防范利益冲突,彰显本规则的国际化视野。

目 录

第一章 一般规定	1
第 1 条 仲裁机构	1
第 2 条 规则适用	1
第 3 条 仲裁地	2
第 4 条 语言	2
第 5 条 通知	3
第 6 条 期限	4
第 7 条 在线仲裁	4
第 8 条 诚信合作	5
第 9 条 放弃异议权	5
第二章 仲裁程序的开始	5
第 10 条 申请仲裁	5
第 11 条 受理	6
第 12 条 发送仲裁通知	6
第 13 条 答辩	6
第 14 条 反请求	7
第 15 条 仲裁请求或反请求的变更	7
第 16 条 仲裁协议	7
第 17 条 仲裁协议的独立性	8
第 18 条 仲裁协议效力	8
第 19 条 保全和临时措施	9
第 20 条 代理人	9
第 21 条 仲裁协议约束的当事人	10
第三章 多方当事人、多项合同及程序协调	10
第 22 条 多项合同单个仲裁及仲裁中追加合同	10
第 23 条 追加当事人	10
第 24 条 多方当事人之间的仲裁请求	11
第 25 条 合并仲裁	11
第 26 条 协调程序	12

第四章 仲裁庭 12

第 27 条	仲裁员名册	12
第 28 条	仲裁庭的人数和组成方式	12
第 29 条	仲裁员合理开支的预交	12
第 30 条	三人仲裁庭的组成	13
第 31 条	独任仲裁庭的组成	14
第 32 条	多方当事人案件仲裁庭的组成	14
第 33 条	追加当事人情况下仲裁庭的组成	14
第 34 条	仲裁员的确认与指定	15
第 35 条	组庭通知	15
第 36 条	仲裁员信息披露	15
第 37 条	回避	16
第 38 条	仲裁员更换	17
第 39 条	多数仲裁员继续仲裁程序	17

第五章 仲裁程序的进行 18

第 40 条	审理方式	18
第 41 条	仲裁程序事项的决定	18
第 42 条	早期驳回与早期决定	19
第 43 条	保密	19
第 44 条	开庭地点	20
第 45 条	合并审理	20
第 46 条	开庭通知	20
第 47 条	当事人缺席	20
第 48 条	证据提交	21
第 49 条	仲裁庭自行收集证据	21
第 50 条	专家报告及鉴定意见	21
第 51 条	事实证人	22
第 52 条	专家证人	23
第 53 条	质证和认证	23
第 54 条	辩论和最后陈述	24
第 55 条	庭审记录	24

第 56 条	仲裁庭调解	24
第 57 条	仲裁程序中止和恢复	25
第 58 条	简易程序	25
第 59 条	快速程序	26
第 60 条	国际商事仲裁程序	26
第 61 条	调仲对接程序	26
第 62 条	破产程序相关规定	26
第 63 条	临时仲裁服务规定	26
第六章	裁 决	26
第 64 条	裁决作出期限	26
第 65 条	仲裁裁决	27
第 66 条	部分裁决和中间裁决	27
第 67 条	裁决书草案的核阅	28
第 68 条	裁决补正、补充	28
第 69 条	撤回仲裁申请和撤销案件	28
第 70 条	友好仲裁	29
第七章	仲裁费用	29
第 71 条	仲裁费用	29
第 72 条	仲裁费用的预交	29
第 73 条	仲裁费用的确定与承担	29
第八章	其他规定	30
第 74 条	投资仲裁	30
第 75 条	第三方出资的披露	30
第 76 条	责任的限制	30
第 77 条	本规则的解释	31
第 78 条	本规则的正式文本	31
第 79 条	本规则的施行	31

附件一 简易程序	32
第 1 条 简易程序的适用	32
第 2 条 答辩、反请求的期限	32
第 3 条 仲裁庭组成	32
第 4 条 开庭通知	33
第 5 条 简易程序的转换	33
第 6 条 裁决作出期限	34
附件二 快速程序	35
第 1 条 快速程序的适用	35
第 2 条 答辩及反请求	35
第 3 条 通知方式	35
第 4 条 仲裁庭组成	36
第 5 条 审理方式	36
第 6 条 裁决作出期限	36
第 7 条 快速程序的变更	36
附件三 国际商事仲裁程序	38
第 1 条 适用范围	38
第 2 条 答辩、反请求	38
第 3 条 紧急仲裁员	38
第 4 条 仲裁庭组成	40
第 5 条 仲裁协议准据法	40
第 6 条 仲裁时间表	40
第 7 条 开庭通知	40
第 8 条 裁决作出期限	41
第 9 条 仲裁庭秘书	41
第 10 条 法律适用	41
附件四 调仲对接程序	42
第 1 条 适用范围	42
第 2 条 审理方式	42

第 3 条	当事人承诺	42
第 4 条	和解或调解协议的确认	43

附件五 破产程序相关规定 44

第 1 条	破产程序开始前订立的仲裁协议	44
第 2 条	破产程序引发的仲裁程序中止与恢复	44
第 3 条	破产衍生仲裁案件的受理	44
第 4 条	关联仲裁的合并	44
第 5 条	快速程序的适用	45
第 6 条	信息披露与沟通	45
第 7 条	鼓励调解与和解	45
第 8 条	跨境破产	45
第 9 条	裁决的考量因素	46
第 10 条	其他	46

附件六 临时仲裁服务规定 47

第 1 条	适用范围	47
第 2 条	仲裁员指定相关服务	47
第 3 条	庭审或会议服务	48
第 4 条	仲裁秘书服务	48
第 5 条	档案管理服务	48
第 6 条	临时措施协助服务	48
第 7 条	调解对接服务	49
第 8 条	财务管理服务	49
第 9 条	其他程序协助服务	49
第 10 条	服务申请的提交	50
第 11 条	服务的开始、中止与终止	50

附件七 仲裁费用 52

第 1 条	机构费用	52
第 2 条	仲裁员报酬	53
第 3 条	退费相关规定	54

附件八	仲裁费用特别规定	55
第 1 条	调仲对接费用	55
第 2 条	批量案件费用	56
第 3 条	临时仲裁服务费用	57
第 4 条	紧急仲裁员的费用	58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 1 条 仲裁机构

- 1 廊坊仲裁委员会(以下称“本会”)系在中国廊坊成立的解决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及其他财产权益纠纷的仲裁机构。
- 2 廊坊仲裁委员会主任(以下称“本会主任”)履行本规则赋予的职责,副主任或秘书长受主任的委托履行主任的职责。
- 3 本会的工作由廊坊仲裁委员会秘书处(以下称“秘书处”)予以协助。秘书处秘书处在秘书长的领导下履行本规则规定的职责。
- 4 当事人约定将争议提交廊坊知识产权仲裁与调解中心、涉台仲裁服务中心等本会其他所属机构的,由本会履行管理职责。

第 2 条 规则适用

- 1 本规则统一适用于本会及本会所属机构,本会也可根据需要,制定专门的仲裁规则,适用于相应的仲裁案件。
- 2 当事人约定将争议提交本会或本会所属机构仲裁的,视为同意按照本规则或本会专门仲裁规则进行仲裁。当事人约定按照本规则或本会专门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的,视为同意将争议提交本会仲裁。
- 3 当事人就仲裁程序事项或仲裁适用的规则另有约定的,或约定适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从其约定,但该约定无法执行或与仲裁地强制性法律规定相抵触的除外。当事人约定适用其他仲裁规则的,由本会履行管理职责。
- 4 当事人约定适用本会制定的专门仲裁规则的,从其约定,但争议不属于专门仲裁规则适用范围的,适用本规则。属于专门仲裁规则适用范围,但专门仲裁规则未规定

的事项,适用本规则。

5 当事人对规则的适用有争议或异议的,由本会或仲裁庭决定适用的规则,本会或仲裁庭的决定不影响已经进行的仲裁程序。

6 本规则未明确规定的事项,本会或仲裁庭有权按照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推进仲裁程序,以促使当事人之间的争议得到公正、高效地解决。

第3条 仲裁地

1 当事人可书面约定仲裁地。当事人对仲裁地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则本会、本会工作机构所在地或仲裁庭认为适宜的其他地点为仲裁地。

2 仲裁庭在确定仲裁地时,可考虑争议性质、当事人便利、证据所在地、适用法律及执行便利性等因素。

3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仲裁庭可在仲裁地之外的其认为适当的任何地点进行开庭,但仲裁裁决仍视为在仲裁地作出。

第4条 语言

1 本会以中文为正式语言。在国际仲裁案件中,当事人对仲裁语言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如当事人未约定仲裁语言,由仲裁庭综合考虑合同语言、交易习惯、当事人国籍等因素确定。

2 当事人约定两种或两种以上仲裁语言的,仲裁庭在征得当事人同意后可确定适用其中一种语言。如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仲裁程序可按当事人约定的多种语言进行,由此增加的相关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3 当事人或其代理人、证人需要语言翻译,可由本会提供译员,也可由当事人自行提供译员。当事人承担翻译费用。

4 本会或仲裁庭可根据案件具体情况确定国际商事仲裁

程序中的书面材料是否需要附具中文译本或其他语言译本。
5 仲裁裁决应以中文作出,经当事人申请,也可根据本条第 1、2 款确定的其他仲裁语言作出。

第 5 条 通知

1 当事人提交的所有仲裁文件、材料,均应送交各方当事人、各个仲裁员及秘书处。当事人可以电子形式提交仲裁文件、材料,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当事人以电子形式提交仲裁文件、材料的,本会或仲裁庭可视情况要求其提供一定份数的相应的纸质资料。

2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当事人应向本会提交仲裁文件、材料,由本会转交仲裁庭及其他当事人。本会或仲裁庭也可决定当事人直接将仲裁文件、材料送交给其他当事人,并将相应副本及通知记录提交本会。通知时间由本会或仲裁庭根据通知记录确定。

3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仲裁文件、材料以网络平台、电子邮件、短信、即时通讯工具或其他能提供记录的电子形式通知当事人,也可采用当面通知或邮寄、专递等本会或仲裁庭认为合理的方式通知。

4 以电子形式进行通知的,仲裁文件、材料到达受通知人特定系统即为通知。

5 本会向当事人或其代理人送交的所有仲裁文件、材料,都应发送至当事人自己提供的或其他各方当事人提供的地址。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通知:

- a) 向受通知人营业地、注册地、经常居所地、户籍登记地址、身份证地址、口头或书面向本会确认的地址、对外使用的任何有效地址、当事人协议中列明的地址或本会认为适当的其他通讯地址中的任意一个地址发送;
- b) 经当事人合理查询未找到上述任一地点而以邮寄的方式或能提供投递记录的其他任何方式投递给受通知人最后一个为人所知的通讯地址;

c)当事人或其代理人收到本会发送的所有仲裁文件、材料后变更地址而未通知本会的,本会将后续所有仲裁文件、材料等投递给受通知人原地址;

d)仲裁文件在第一次通知后,发送同一地址无人签收或拒收的,以退回之日视为通知。

6 当事人约定自行通知、本会或仲裁庭决定当事人自行通知的,参照本条第 3 至 5 款规定。

7 以本条第 3 至 5 款规定的方式中最先收到或应收到之日为通知之日。

8 对通知的时间有争议的,由本会或仲裁庭确定。

第 6 条 期限

1 本规则规定的期限或根据本规则确定的期限,应自通知之次日起算。

2 本规则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以外”“超过”“前”,不包括本数。

3 如通知之次日为通知地公共假日或非工作日,则从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开始计算。期限内的公共假日及非工作日应计算在期限内。期限届满日是公共假日或非工作日的,以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期限届满日。

4 期限不包括在途时间,仲裁文件、材料在期限届满前交邮、交发的,不算逾期。

5 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期限的,在障碍消除后 10 日内,可申请顺延;是否准许,由本会或仲裁庭决定。

第 7 条 在线仲裁

本会可通过信息网络在线进行仲裁程序,除非当事人明确表示不同意。一方当事人在仲裁程序开始后明确表示不同意在线进行的,已进行的仲裁程序不再重复进行,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本会或仲裁庭另有决定。

第8条 诚信合作

- 1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其他仲裁参与人均应本着诚信、善意、合作及妥善解决争议的原则参加仲裁。
- 2 当事人或其代理人违反本规则的规定、当事人之间的约定或仲裁庭的决定而导致程序迟延或费用增加的，仲裁庭有权决定该当事人承担相应的后果，包括作出对该当事人的不利推定。
- 3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应确保其所作陈述和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否则该当事人应承担相应的后果。

第9条 放弃异议权

当事人对本规则规定或仲裁协议中约定的任何条款或仲裁庭采取的任何措施未被遵守的，有权提出异议。当事人知道或应知道上述情况未被遵守，但仍参加仲裁程序且未及时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其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并认可已进行的仲裁程序。

第二章 仲裁程序的开始

第10条 申请仲裁

- 1 申请仲裁应：
 - a)说明申请仲裁的依据；
 - b)提交写明下列内容的仲裁申请书：
 - (i)申请人、被申请人的姓名或名称、经常居所、邮政编码、电话号码、电子邮箱、传真及其他便捷联系方式；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经常居所、邮政编码、电话号码、电子邮箱、传真及其他便捷联系方式；
 - (ii)仲裁请求和所依据的事实、理由；
 - (iii)如仲裁请求是基于多项仲裁协议提出的，应写明所依

据或声称的各项仲裁协议;

(iv)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签名或盖章。

c) 提交连续编码、编页的证据并附清单;

d) 提交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

2 仲裁申请不符合本条第 1 款规定的,当事人应在本会规定的期限内补正;未补正的视为当事人未提出仲裁申请。

3 当事人提出仲裁申请时,应向本会预交仲裁费用。当事人预交有困难的,可向本会提出缓交申请,是否同意由本会决定。当事人不预交,又不提出缓交申请的,或虽经本会批准但未按本会批准的缓交数额或期限预交的,视为未提出仲裁申请或撤回仲裁申请。

4 仲裁程序自当事人申请仲裁之日开始。

第 11 条 受理

申请人提交仲裁申请书及其附件并按照本规则第 10 条第 3 款的规定预交仲裁费后, 本会确认申请仲裁的手续已完备的,予以受理。

第 12 条 发送仲裁通知

本会受理案件后应将受理通知、本规则及仲裁员名册送交申请人;将答辩通知、本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申请书及其附件送交被申请人。

第 13 条 答辩

1 被申请人应自收到答辩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提交下列文件:

a) 写明下列内容的答辩书:

(i) 被申请人的姓名或名称、经常居所、邮政编码、电话号码、电子邮箱、传真及其他便捷联系方式;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经常居所、邮政编码、电话号码、电子邮箱、传真及其他便捷联系方

式；

(ii) 答辩意见和所依据的事实、理由；

(iii) 被申请人或代理人的签名或盖章；

b) 连续编码、编页的证据并附清单；

c) 被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

2 本会收到答辩书后应将答辩书及其附件送交申请人。

3 被申请人未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

第 14 条 反请求

1 被申请人如有反请求，应自收到答辩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提出。逾期提交的，由本会或仲裁庭决定是否受理。

2 反请求的提交参照本规则第 10 条的规定。

3 本会受理反请求申请后应将反请求答辩通知、反请求申请书及其附件送交申请人。

4 申请人按照本规则第 13 条的规定提交答辩书。

5 本规则对反请求的其他事项未作出规定的，参照本规则关于仲裁请求的相关规定办理。

第 15 条 仲裁请求或反请求的变更

1 当事人可对仲裁请求或反请求进行变更，当事人变更仲裁请求或反请求应以书面形式提出。是否受理，由本会或仲裁庭决定。

2 当事人变更仲裁请求或反请求过于迟延，可能影响仲裁程序正常进行的，本会或仲裁庭可拒绝接受变更。

3 仲裁庭有权根据具体变更情况确定受理、答辩的程序、期限等相关事项。

第 16 条 仲裁协议

1 仲裁协议是指当事人同意将争议提交仲裁的协议，包括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或以其他方式达成的请求仲裁的协议。

2 仲裁协议应采取书面形式。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存在书面仲裁协议:

- a)援引载有仲裁协议的其他文件;
- b)一方当事人向本会申请仲裁时主张有仲裁协议,另一方当事人作出同意仲裁的书面意思表示或在首次开庭前不予否认,经仲裁庭提示并记录的;
- c)一方当事人作出愿意将争议提交本会仲裁的书面意思,另一方当事人向本会申请仲裁的;
- d)其他情形。

第 17 条 仲裁协议的独立性

仲裁协议的效力应单独判断,合同是否成立及其变更、不生效、终止、被撤销或无效,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

第 18 条 仲裁协议效力

1 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存在、效力或范围,或对多项合同单个仲裁、合并仲裁等程序未提出抗辩,仲裁程序应继续进行。

2 当事人对仲裁协议是否存在、效力、范围等相关事项有异议的,应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以书面形式提出。书面审理的,应在首次答辩期限届满前提出。

3 本会或仲裁庭根据初步证据认为仲裁协议存在的,仲裁程序继续进行,包括但不限于:

- a)有两个以上当事人的,该仲裁协议对部分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则应在部分当事人之间继续进行仲裁程序;
- b)仲裁请求是根据多项合同提出的,其中某些请求所依据的仲裁协议可以彼此相容,则应针对这些请求继续进行仲裁程序。

4 任何一方当事人拒绝或未能参加仲裁或仲裁程序的任何阶段,仲裁将继续进行,不受影响。

5 本会根据初步证据作出本会有管辖的决定,不妨碍仲裁庭经审理另行作出决定。仲裁庭可以早期决定或中间裁决的形式作出,也可在最终裁决中作出。

第 19 条 保全和临时措施

1 当事人在仲裁程序开始前或进行期间,根据法律规定可请求法院或仲裁庭采取与争议标的相关的临时性、紧急性措施。

2 临时措施方式:

- a)财产保全;
- b)证据保全;
- c)行为保全;
- d)协助调取证据;
- e)其他临时措施。

3 仲裁庭作出的临时措施可以裁决的形式,也可以通知、函件等其他形式作出。

第 20 条 代理人

1 当事人委托代理人进行仲裁活动的,应向本会提交载明具体委托事项和权限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人数、身份和国籍不受限制。

2 各方当事人应将代理人变化情况及时通知本会、仲裁庭及其他各方当事人。

3 仲裁庭组成后当事人变更或新增仲裁代理人的,本会可考虑当事人在合理期限内对仲裁员回避事项发表意见的情况、仲裁庭审理案件的进展等因素,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仲裁员因当事人代理人的变化而产生的利益冲突,包括排除新的仲裁代理人参与仲裁程序。

第 21 条 仲裁协议约束的当事人

- 1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分立合并或注销、自然人死亡、债权债务转让的, 本会或仲裁庭可根据一方当事人的申请, 结合案件具体情况, 确定案件当事人的继受人, 或仲裁协议可能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一方为当事人。
- 2 当事人发生继受的, 不影响仲裁程序的推进。
- 3 本会或仲裁庭确定仲裁协议可能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一方为当事人的, 依据本规则第 23 条、第 33 条规定推进仲裁程序。

第三章 多方当事人、多项合同及程序协调

第 22 条 多项合同单个仲裁及仲裁中追加合同

- 1 在满足以下各项条件时, 当事人可就多项合同项下的争议在同一案件中合并申请仲裁:
 - a) 多项合同的仲裁协议内容相同或相容;
 - b) 多项合同存在主从合同关系; 或多项合同当事人相同且仲裁标的为同一种类或有关联。
- 2 同时符合本条第 1 款规定情形的, 当事人可在仲裁程序中申请追加合同, 但上述申请过于迟延影响仲裁程序正常进行的, 本会或仲裁庭可决定不予追加。
- 3 当事人就多项合同合并申请仲裁或在仲裁程序中申请追加合同的, 是否同意, 由本会或仲裁庭决定。

第 23 条 追加当事人

- 1 同一仲裁协议的案外人申请成为当事人或当事人申请同一仲裁协议的案外人成为当事人, 是否同意, 由本会或仲裁庭决定。
- 2 无仲裁协议的案外人申请成为当事人, 须经全体当事人一致同意, 是否同意, 由本会或仲裁庭决定。

3 本会或仲裁庭在决定追加当事人申请时,应考虑所有相关情况,包括是否对追加当事人具有初步管辖、追加当事人申请提出的时机、潜在利益冲突与追加当事人对仲裁程序的影响。

4 当事人或案外人申请追加当事人的,应提交书面申请书。申请书应包含:当事人信息、被追加当事人的信息、仲裁协议、仲裁请求、事实及理由。

5 申请人、被申请人及被追加当事人之间仲裁请求的受理、答辩等事项,参照本规则第 11 条、第 13 条至第 15 条等规定进行。

6 本会或仲裁庭决定同意追加当事人申请的,仲裁庭的组成按照本规则第 33 条规定进行。

第 24 条 多方当事人之间的仲裁请求

1 案件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申请人或被申请人,或存在追加当事人的情况下,任何当事人均可依据相同的仲裁协议,对其他当事人提出仲裁请求或反请求。是否受理,由本会或仲裁庭决定。

2 上述仲裁请求或反请求的提出、受理、答辩、变更等事项参照本规则第 11 条、第 13 条至第 15 条等规定进行。

第 25 条 合并仲裁

1 经一方当事人请求且各方当事人均同意,本会可决定将根据本规则进行的两个以上的仲裁案件合并为一个仲裁案件进行审理。

2 本会在决定是否可合并仲裁时,应综合考虑各案具体情况,包括各案的程序进行情况、仲裁庭人员的组成等。

3 除非各方当事人另有约定,合并的仲裁案件应合并至最先开始仲裁程序的案件。

4 仲裁案件合并后,由本会或仲裁庭就程序的进行作出决定。

第 26 条 协调程序

1 在多个案件涉及相同法律问题或事实问题时,当事人可就多个案件向仲裁庭申请协调程序。

2 当事人可申请仲裁程序按照以下方式推进:

- a) 多个案件同时或依次进行;
- b) 合并审理其中两个或多个案件;
- c) 中止其中一个或多个案件。

3 仲裁庭在决定是否协调程序时,应综合考虑各案具体情况,包括协调程序的必要性、是否导致仲裁程序过于迟延等因素。

第四章 仲裁庭

第 27 条 仲裁员名册

当事人可从本会提供的仲裁员名册中选择仲裁员,也可从仲裁员名册外选择符合法律规定的人士担任仲裁员。

第 28 条 仲裁庭的人数和组成方式

1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或本规则另有规定,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

2 当事人可约定仲裁庭的组成方式或仲裁员应满足的条件,但其约定难以实施、显著不公平、导致仲裁程序严重拖延或与仲裁程序适用法律的强制性规定相抵触的除外。

第 29 条 仲裁员合理开支的预交

当事人选择工作地在开庭地点以外地区的仲裁员的,应承担仲裁员因审理案件必需的差旅费及其他合理开支。如未在本会规定的期限内预交,视为未选定仲裁员,本会主任可根据本规则的规定指定仲裁员。

第 30 条 三人仲裁庭的组成

1 双方当事人应自收到仲裁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分别选定或委托本会主任指定一名仲裁员。当事人未在前述期限内选定或委托本会主任指定仲裁员的,由本会主任指定。

2 双方当事人应自最后一方当事人收到仲裁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共同选定或共同委托本会主任指定首席仲裁员。当事人未在前述期限内共同选定或共同委托本会主任指定首席仲裁员的,由本会主任指定。

3 双方当事人可在本条第 2 款规定的期限内,各自推荐三至五名仲裁员作为首席仲裁员人选,排序后提交本会。推荐名单中有一名相同的,为双方当事人共同选定的首席仲裁员;有两名及两名以上相同的,排序在前的视为双方共同选定的首席仲裁员;仍不能确定的,由本会主任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在相同人选中确定,确定的仲裁员仍为双方当事人共同选定的首席仲裁员。推荐名单中没有相同人选的,由本会主任在推荐名单外指定。

4 经双方当事人申请或同意,本会可提供五至七名首席仲裁员候选名单,由双方当事人在本会规定期限内从中选择一至三名作为首席仲裁员人选,排序后提交本会。选择名单中有一名相同的,为双方当事人共同选定的首席仲裁员;有两名及两名以上相同的,排序在前的视为双方共同选定的首席仲裁员;仍不能确定的,由本会主任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在相同人选中确定,确定的仲裁员仍为双方当事人共同选定的首席仲裁员。双方当事人选择名单中没有相同人选的,由本会主任在选择名单外指定。

5 经双方当事人申请或同意,本会可提供五至七名首席仲裁员候选名单,由双方当事人在本会规定期限内从中排除若干名人选。首席仲裁员由本会主任在双方当事人保留的相同人选中指定,没有相同人选的,由本会主任在候选名单外指定。

6 当事人可约定,本会主任也可根据案件情况决定由按照

本条第 1 款方式产生的仲裁员共同选定首席仲裁员。该两位仲裁员应自收到本会通知之日起 5 日内自行共同选定或在本会提供的五至七名首席仲裁员候选名单中选定首席仲裁员。

7 双方当事人未能按照上述规定共同选定首席仲裁员的,由本会主任指定。

8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本会主任可在案件受理后视当事人选定仲裁员情况立即指定首席仲裁员,并由其负责仲裁程序的进行。

第 31 条 独任仲裁庭的组成

仲裁庭由独任仲裁员组成的,按照本规则第 30 条第 2 至 5 款确定首席仲裁员的程序,确定该独任仲裁员。

第 32 条 多方当事人案件仲裁庭的组成

1 案件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申请人或被申请人时,由申请人方或被申请人方自该方最后一位当事人收到仲裁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共同选定或共同委托本会主任指定一名仲裁员。申请人方或被申请人方未能在前述规定期限内就仲裁员人选达成一致的,由本会主任指定仲裁庭全部成员。

2 首席仲裁员或独任仲裁员应按照本规则第 30 条第 2 至 6 款规定的程序共同选定或指定。

第 33 条 追加当事人情况下仲裁庭的组成

1 仲裁庭组成前追加当事人,适用独任仲裁庭的,按照本规则第 31 条规定组成仲裁庭;适用三人仲裁庭的,被追加的当事人可与申请人或被申请人作为一方选定仲裁员。选定仲裁员的期限自当事人收到本会同意追加当事人的决定之日起算。未能共同选定该方仲裁员的,仲裁庭

全部成员由本会主任指定。

2 仲裁庭组成后追加当事人的,仲裁庭组成不变,但不影响该当事人根据本规则第 37 条规定申请仲裁员回避的权利。

第 34 条 仲裁员的确认与指定

1 本会主任可确认当事人自仲裁员名册外选定的仲裁员或当事人共同选定的首席仲裁员或独任仲裁员。

2 本会主任确认或指定仲裁员时应考虑双方当事人的约定以及该仲裁员是否存在可能对其审理案件的独立性、公正性产生合理怀疑的情形。

第 35 条 组庭通知

仲裁庭组成后,本会应将组庭情况通知当事人。秘书处应在仲裁庭组成后立即将所有仲裁文件、材料提交给仲裁庭。

第 36 条 仲裁员信息披露

1 被选定或指定的仲裁员知悉与案件当事人、代理人或第三方出资者存在可能引起当事人对其独立性和公正性产生合理怀疑的情形的,应予披露。

2 被选定或指定的仲裁员对于是否披露信息有疑虑的,应予披露。

3 仲裁员有持续披露义务,在仲裁过程中发现可能引起当事人对其独立性和公正性产生合理怀疑的情形的,应立即披露。仲裁员的信息披露或披露疏忽,不必然意味着仲裁员缺乏独立性和公正性。

4 仲裁员任职后,应签署保证独立、公正仲裁的声明书。声明书及仲裁员披露的信息由仲裁秘书转交各方当事人。

5 当事人应自收到仲裁员书面披露之日起 5 日内就是否申请回避提出书面意见。当事人未在上述规定的期限内

申请回避的，不得再以仲裁员曾经披露的事项为由申请回避。

6 当事人以仲裁员披露的事项为由申请仲裁员回避的，适用本规则第 37 条的规定。

第 37 条 回避

1 仲裁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当事人也有权提出回避申请：

- a) 是本案当事人、代理人，或当事人、代理人的近亲属；
- b) 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 c) 与本案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仲裁；
- d) 私自会见当事人、代理人，或接受当事人、代理人的请客送礼。

2 当事人应通过书面方式提出回避申请，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应证据。

3 对仲裁员的回避申请应在首次开庭前提出。回避事由在首次开庭后知道的，可在最后一次开庭终结前提出。不再开庭或书面审理的案件，当事人应在得知回避事由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但本规则第 36 条第 5 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4 仲裁秘书应及时将回避申请转交其他当事人和仲裁庭全体成员。其他当事人、被申请回避的仲裁员及仲裁庭的其他仲裁员均有权对回避申请发表意见。

5 一方当事人申请仲裁员回避，其他当事人表示同意或仲裁庭其他成员一致同意，或被申请回避的仲裁员获知后主动退出，则该仲裁员不再参加案件审理。但上述任何情形均不意味着当事人提出回避的理由成立。

6 除上述第 5 款规定情形外，仲裁员是否回避，由本会主任决定。回避决定是终局的。在本会主任就仲裁员是否回避作出决定前，被申请回避的仲裁员应继续履行职责。

7 当事人在获知仲裁庭组成情况后聘请的代理人与仲裁

员形成本条规定的应予回避情形的，视为该当事人放弃就此申请回避的权利，但其他当事人就此申请回避的权利不受影响。因此导致仲裁程序拖延的，造成回避情形的当事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8 仲裁秘书、翻译人员、鉴定人、仲裁庭咨询的专家、速录人员等人员的回避适用本条规定。

第 38 条 仲裁员更换

1 仲裁员因健康原因不能从事仲裁工作，或主动退出案件审理，或本会主任决定其回避，或双方当事人一致要求其退出案件审理的，应予以更换。

2 本会认为仲裁员在法律上或事实上不能履行职责或没有按照本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时，也可主动更换。本会主任作出更换决定前，仲裁庭的全体成员和当事人可提出书面意见。

3 替代被更换仲裁员的人选应依其原产生方式确定。重新选定或指定仲裁员后，当事人可请求已进行的仲裁程序重新进行，是否重新进行，由仲裁庭决定；仲裁庭也可自行决定已进行的仲裁程序是否重新进行。仲裁庭决定仲裁程序重新进行的，本规则第 64 条、附件一第 6 条、附件二第 6 条、附件三第 8 条规定的期限自重新组成仲裁庭之日起计算。

第 39 条 多数仲裁员继续仲裁程序

最后一次开庭终结后，如三人仲裁庭中的一名仲裁员因健康或其他原因不能参加合议或作出裁决，其他两名仲裁员在征求双方当事人意见并经本会同意后，可继续进行仲裁程序，作出决定、裁决或制作调解书。

第五章 仲裁程序的进行

第 40 条 审理方式

- 1 仲裁庭应开庭审理案件,开庭方式包括现场开庭和在线开庭。
- 2 在线开庭指仲裁活动的一方、多方或各方利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使用其他通信技术(或组合形式)参与仲裁庭审活动。
- 3 仲裁庭有权根据案件具体情况确定审理方式。
- 4 当事人约定不开庭,或仲裁庭认为不必要开庭审理并征得各方当事人同意的,可根据当事人提交的文件进行书面审理。当事人在开庭后变更仲裁请求或变更仲裁反请求的,仲裁庭有权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就变更的仲裁请求或反请求进行书面审理。
- 5 仲裁庭认为有必要的,可在开庭审理前委托首席仲裁员召集双方当事人交换证据材料、共同确定双方争议点和审理范围等;也可在开庭审理前或审理进行中的任何阶段,要求双方当事人提供证据、回答问题等。
- 6 在任何情形下,仲裁庭均应保持独立和中立,公平、平等地对待各方当事人,给予各方当事人陈述和辩论的合理机会。

第 41 条 仲裁程序事项的决定

- 1 仲裁庭有权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就涉及到的程序事项作出决定。
- 2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仲裁庭有权按照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仲裁。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的,任何决定均应按照多数意见作出。如未能形成多数意见,则应按照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
- 3 决定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第 42 条 早期驳回与早期决定

1 以下情况下,当事人可向仲裁庭申请提前驳回或决定一项或多项仲裁请求、反请求或事项:

- a) 仲裁请求或反请求明显缺乏法律依据;
- b) 明显超出仲裁庭的管辖范围;
- c) 当事人认为需要仲裁庭提前决定的事项。

2 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向仲裁庭提出早期驳回或早期决定申请,并说明事实和法律依据。是否同意该申请,由仲裁庭决定。当事人提出早期驳回或早期决定申请不影响仲裁庭继续进行仲裁程序。

3 仲裁庭同意接受该申请的,应给予各方当事人发表意见的机会,不限于以开庭、书面通知等形式。

4 仲裁庭可以决定或裁决的形式作出早期驳回或早期决定,并说明理由。

第 43 条 保密

1 本会及秘书处应对与仲裁案件相关的信息予以保密,包括秘书处与仲裁庭之间的所有通信。

2 仲裁员应对与仲裁案件相关的信息予以保密,除非相关信息已经公开、当事人另有约定、适用法律要求、为保护合法权益或履行披露义务所必需。

3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证人、仲裁庭咨询的专家和鉴定人、速录人员、第三方出资者及其他仲裁参与方应维护仲裁案件的保密性,均不得对外界透露案件实体和程序进行的情况。

4 根据当事人或其他仲裁参与方的申请,仲裁庭可就仲裁程序或仲裁相关事项的保密性作出决定,并可对商业秘密和保密信息采取保护措施。

5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本会可基于案例参考、学术研究、教学工作、本会活动资料使用等目的隐去当事人名称、商业秘密并将案件信息进行编纂调整后予以公布,且不视

为违反保密规定。

第 44 条 开庭地点

- 1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现场开庭在本会所在地进行。
- 2 当事人约定在本会所在地以外的其他地点开庭的,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当事人应在本会规定的期限内按照约定或仲裁庭确定的比例预交上述费用。未预交的,在本会所在地开庭。

第 45 条 合并审理

- 1 经各方当事人同意,仲裁庭可决定合并审理。各案仲裁庭组成人员不同的除外。
- 2 合并审理的案件,仲裁庭可根据案件情况决定合并审理的具体程序。

第 46 条 开庭通知

- 1 仲裁庭应在开庭 10 日前将开庭日期通知当事人;经双方当事人商仲裁庭同意,可提前开庭。当事人有正当理由请求延期开庭的,应在开庭 5 日前提出;是否延期,由仲裁庭决定。
- 2 再次开庭以及延期后开庭日期的通知,不受 10 日期限限制。

第 47 条 当事人缺席

- 1 申请人经书面通知,无正当理由不到庭或未经仲裁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视为撤回仲裁申请。但不影响仲裁庭对被申请人的反请求进行缺席审理。
- 2 被申请人经书面通知,无正当理由不到庭或未经仲裁庭许可中途退庭的,仲裁庭可进行缺席审理。被申请人提出

反请求的, 可视为撤回反请求。

第 48 条 证据提交

- 1 当事人对自己的主张承担举证责任, 但法律另有规定或仲裁庭另有决定的除外。
- 2 仲裁庭有权要求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提交证据材料。逾期提交的, 仲裁庭有权拒绝接受, 但当事人另有约定或仲裁庭认为有必要接受的除外。
- 3 当事人在举证期限内提交证据确有困难的, 应在该期限届满前向仲裁庭书面申请延期举证, 是否准许, 由仲裁庭决定。
- 4 当事人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证据, 或虽提交证据但不能证明其主张的, 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
- 5 当事人可向仲裁庭申请要求其他当事人披露处于其占有、保管或控制下的特定仲裁文件、材料; 如果一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披露, 仲裁庭可作出对其不利的推定。

第 49 条 仲裁庭自行收集证据

- 1 当事人申请且仲裁庭认为必要, 或当事人虽未申请, 但仲裁庭根据案件审理情况认为必要时, 仲裁庭可自行调查事实、收集证据。仲裁庭调查事实、收集证据时, 认为有必要通知双方当事人到场的, 应及时通知, 当事人未到场, 不影响仲裁庭调查事实和收集证据。
- 2 仲裁庭认为必要时, 可请求有关方面协助获取证据。
- 3 仲裁庭自行收集或有关方面协助获取的证据应转交当事人, 并给予其进行质证的机会。

第 50 条 专家报告及鉴定意见

- 1 当事人申请鉴定且仲裁庭同意, 或当事人虽未申请鉴定

但仲裁庭认为需要鉴定的，可就案件中的专门性问题向专家咨询或委托鉴定人进行鉴定。

2 专家或鉴定人由当事人共同选定，不能共同选定的，由仲裁庭指定。

3 当事人应按照约定或仲裁庭确定的比例预交咨询、鉴定费用，未在规定期限内预交的，仲裁庭有权决定不进行咨询或鉴定。

4 仲裁庭有权要求当事人，当事人也有义务向专家或鉴定人提供或出示所需的任何文件、资料或其他物品。当事人与专家或鉴定人之间就所需的文件、资料或其他物品是否与案件所涉争议存有关联的，由仲裁庭作出决定。对需要咨询或鉴定事项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应提供而未提供与咨询或鉴定有关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致咨询或鉴定不能进行的，应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

5 专家报告或鉴定意见应由本会转交双方当事人，并给予双方当事人提出意见的机会。

6 仲裁庭认为必要或根据当事人的请求，可通知专家或鉴定人出席庭审，并在仲裁庭认为必要和适宜的情况下就其报告或意见作出解释。专家或鉴定人确因特殊原因无法出庭的，经仲裁庭同意，可书面答复当事人的质询。

7 专家咨询、鉴定期间不计算在本规则规定的裁决作出期限内。

第 51 条 事实证人

1 当事人安排事实证人作证的，应事先书面说明事实证人的身份信息和证明对象等，并附事实证人的身份证明材料和证人证言。

2 任何一方当事人可要求事实证人出庭作证，是否准许由仲裁庭决定。仲裁庭也可根据案件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事实证人出庭作证。

3 各方当事人可在仲裁庭的主持下向出庭作证的事实证人发问,仲裁庭可向事实证人提问。

4 证人应如实作证。发问或问题与案件无关的,证人可拒绝回答,是否与案件有关,由仲裁庭根据案件情况决定。

第 52 条 专家证人

1 当事人就案件审理涉及的专业或技术问题安排专家证人作证的,应事先书面说明专家证人的身份信息和证明对象等,并附专家证人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2 专家证人应提交书面专家意见,专家意见的内容应包括:

a) 专家的姓名、地址、与各当事人间的关系及个人专业背景介绍;

b) 为出具专家意见而了解的事实、阅读的文件及其他信息来源;

c) 专家意见和结论,包括形成意见和得出结论所使用的方法和依据;

d) 出具专家意见的日期及专家本人的签名。

3 专家意见应转交当事人发表意见。仲裁庭可视情况决定举行专家证人会议,发出程序令就专家意见的提交、交换、审查与作证等作出安排。

4 除非仲裁庭另有决定,专家证人应出席庭审,接受当事人和仲裁庭的询问。

第 53 条 质证和认证

1 当事人有权发表质证意见。

2 对于当事人当庭或开庭后提交的证据材料,仲裁庭决定接受但不再开庭审理的,可要求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质证意见。

3 有证据证明一方当事人持有证据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的,如对方当事人主张该证据的内容不利于证据持有人,

可推定该主张成立。

4 证据由仲裁庭认定。仲裁庭在认定证据时,除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参照司法解释外,还可结合行业惯例、交易习惯等,综合案件整体情况进行认定。

第 54 条 辩论和最后陈述

当事人在审理过程中有权进行辩论。仲裁庭在审理终结前,应征询当事人的最后意见。

第 55 条 庭审记录

1 仲裁庭可将开庭情况记入笔录。仲裁庭也可对庭审进行录音或录像。

2 笔录由仲裁员、记录人员、当事人和其他仲裁参与人签名或盖章。网上开庭的,按照仲裁庭确定的方式就笔录进行确认。

3 当事人和其他仲裁参与人认为对自己陈述的记录有遗漏或差错的,有权申请补正;仲裁庭不予补正时,应记录该申请。

4 经各方当事人申请,或一方当事人申请且仲裁庭同意,本会可聘请专业速录人员或采用其他方式制作庭审笔录,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第 56 条 仲裁庭调解

1 各方当事人有调解意愿的,仲裁庭可根据当事人的请求或在征得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以适当的方式进行调解。当事人同意由仲裁庭调解的,主持调解的仲裁员在其后的仲裁程序中可继续履行仲裁员职责,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

2 调解可由仲裁庭全部或部分成员主持。

3 一方当事人申请案外人参加调解,各方当事人及该案外

人书面同意的,仲裁庭可通知案外人参加调解。

4 调解达成的和解协议自各方当事人签署后发生效力,当事人可撤回仲裁申请,也可请求仲裁庭根据和解协议的内容制作调解书或裁决书。对能够即时履行完毕且当事人表示不需要制作调解书或裁决书的,将和解协议记入庭审笔录后案件终结。

5 调解书应写明仲裁请求和当事人协议的结果。调解书由仲裁员签名,加盖本会印章。

6 调解书存在文字、符号、图表、计算、打印错误或类似错误的,仲裁庭应补正;当事人自收到调解书之日起 60 日内,可请求仲裁庭补正。补正调解书为调解书的组成部分。

7 调解书自各方当事人签收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8 调解过程不做任何形式记录。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均不得在之后的仲裁程序、司法程序和其他任何程序中援引对方当事人或仲裁庭在调解过程中的任何陈述、意见、观点或建议作为其请求、答辩、反请求的依据。

第 57 条 仲裁程序中止和恢复

1 各方当事人共同申请或一方当事人申请且其他当事人未表示反对的,仲裁程序可中止。一方当事人申请恢复仲裁程序且本会或仲裁庭认为有必要的,仲裁程序可恢复。

2 中止和恢复仲裁程序的决定,由本会或仲裁庭作出;仲裁庭组成前,根据初步证据无法作出决定的,本会可授权仲裁庭审理查明后作出决定。程序中止的期间不计算在本规则规定的程序期限内。

第 58 条 简易程序

当事人同意按照本规则进行仲裁的,视为同意将符合条件的案件适用本规则附件一简易程序的相关规定,但当事人另有约定或本会认为不宜适用的除外。

第 59 条 快速程序

当事人同意按照本规则进行仲裁的，视为同意将符合条件的案件适用本规则附件二快速程序的相关规定，但当事人另有约定或本会认为不宜适用的除外。

第 60 条 国际商事仲裁程序

当事人同意按照本规则进行仲裁的，视为同意将符合条件的案件适用本规则附件三国际商事仲裁程序的相关规定，但当事人另有约定或本会认为不宜适用的除外。

第 61 条 调仲对接程序

当事人同意按照本规则进行仲裁的，视为同意将符合条件的案件适用本规则附件四调仲对接程序相关规定，但当事人另有约定或本会认为不宜适用的除外。

第 62 条 破产程序相关规定

当事人同意按照本规则进行仲裁的，视为同意将符合条件的案件适用本规则附件五破产程序相关规定，但当事人另有约定或本会认为不宜适用的除外。

第 63 条 临时仲裁服务规定

当事人约定由本会提供临时仲裁服务的，适用本规则附件六临时仲裁服务规定。

第六章 裁 决

第 64 条 裁决作出期限

仲裁庭应自组庭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裁决。有特殊情况

需要延长的，由首席仲裁员或独任仲裁员提请秘书长批准，可适当延长。

第 65 条 仲裁裁决

- 1 仲裁庭应基于事实，依据可适用的法律及公认的法律原则，参考行业惯例，公平合理、独立公正地作出裁决。
- 2 裁决应按照多数仲裁员的意见作出，少数仲裁员的不同意见可记入笔录。不能形成多数意见时，裁决应按照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
- 3 裁决书应写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仲裁请求、争议焦点、认定事实、裁决理由、裁决结果、仲裁费用的承担、履行期限、裁决日期和仲裁地。当事人约定不写明争议事实和裁决理由的，可以不写。仲裁庭有权确定当事人履行裁决的具体期限及逾期履行所应承担的责任。
- 4 仲裁庭发现当事人单方捏造基本事实申请仲裁或当事人之间恶意串通，企图通过仲裁方式侵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应驳回其仲裁请求。
- 5 裁决书由仲裁员签名，仲裁员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具有同等效力。对裁决持不同意见的仲裁员，可签名，也可不签名；不签名的仲裁员应出具个人意见。本会将其个人意见随裁决书通知当事人，但该意见不构成裁决书的组成部分。
- 6 裁决书经仲裁员签名后，应加盖本会印章。
- 7 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 8 裁决书以电子形式通知当事人，但当事人另有约定或需要，或本会认为有必要的，裁决书也可以纸质形式发送。

第 66 条 部分裁决和中间裁决

仲裁庭认为必要或当事人提出请求并经仲裁庭同意的，可在最终裁决作出前，就案件争议问题先行作出部分裁决或中间裁决。部分裁决或中间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

事人均有约束力。当事人不履行部分裁决或中间裁决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和最终裁决的作出。

第 67 条 裁决书草案的核阅

仲裁庭应在签署裁决书之前将裁决书草案提交本会核阅。在不影响仲裁庭独立裁决的情况下，本会可就裁决书的有关问题提请仲裁庭注意。

第 68 条 裁决补正、补充

1 对裁决书中的文字、符号、图表、计算、打印错误或类似错误，仲裁庭应补正。仲裁庭对当事人申请仲裁的事项遗漏的或对当事人申请仲裁的事项已经作出审理但在裁决主文遗漏的，仲裁庭应作出补充裁决。仲裁庭认为确有必要开庭审理的，可就遗漏裁决的事项进行开庭审理。

2 当事人发现裁决书中有本条第 1 款规定情形的，可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 60 日内，书面请求仲裁庭作出补正或补充裁决。如确有遗漏，仲裁庭应在收到上述书面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补正或补充裁决。

3 仲裁庭作出的补正或补充裁决，是原裁决书的组成部分。

第 69 条 撤回仲裁申请和撤销案件

1 当事人可撤回仲裁请求、仲裁反请求。申请人撤回全部仲裁请求的，不影响仲裁庭就被申请人的仲裁反请求进行审理和裁决。被申请人撤回全部仲裁反请求的，不影响仲裁庭就申请人的仲裁请求进行审理和裁决。

2 仲裁请求、反请求全部撤回的，本会或仲裁庭应作出撤销案件的决定。

3 除上述情况外，因任何其他原因使仲裁程序不需要或不可能继续进行的，本会或仲裁庭可作出撤销案件的决定。

4 案件经开庭审理后，当事人申请撤回仲裁请求、仲裁反

请求的,仲裁庭可给予对方当事人合理机会发表意见。仲裁庭经考虑对方当事人的意见且认为有正当理由的,可就本次仲裁中产生的实际开支及合理费用等事宜作出决定。5 案件撤销的,不影响当事人另行向本会申请仲裁。

第 70 条 友好仲裁

在双方当事人明确授权的前提下,仲裁庭可就争议实体问题依据公允及善良原则作出裁决。

第七章 仲裁费用

第 71 条 仲裁费用

仲裁费用包括机构费用、仲裁员报酬及合理开支、当事人为进行仲裁而产生的合理费用。

第 72 条 仲裁费用的预交

- 1 本会收到仲裁申请后,应根据当事人的仲裁请求按照机构费用表和仲裁员报酬表确定仲裁费的预付金额。仲裁请求没有具体金额的,由本会确定仲裁费用的预付金额。具体仲裁费用按照本规则附件七、附件八确定。
- 2 本会可在仲裁过程中对预付金额进行调整。

第 73 条 仲裁费用的确定与承担

- 1 本会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确定仲裁费用,机构费用和仲裁员报酬数额可高于或低于按照机构费用表和仲裁员报酬表计算出的数额。
- 2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仲裁庭有权在仲裁程序进行过程中及结案文书中确定各方当事人应承担的仲裁费用。
- 3 当事人可请求在裁决书中裁定败诉方补偿胜诉方因仲

裁案件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证人出庭的费用等。仲裁庭在确定上述费用时,应考虑案件的裁决结果、复杂程度、当事人或代理人的实际工作量及案件的争议金额等有关因素。

4 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本规则规定的情形造成案件审理程序拖延,从而导致其他费用发生或增加的,应承担其他相应的费用。

第八章 其他规定

第 74 条 投资仲裁

本会可依照国际投资条约、协定的规定或当事人的约定,管理国际投资仲裁案件。

第 75 条 第三方出资的披露

1 当事人获得第三方出资,应在签署出资协议后及时将第三方出资的事实、经济利益、第三方的名称与住址等情况提交本会。本会应转交当事人和仲裁庭。仲裁庭认为必要的,可要求获得第三方出资的当事人披露相关情况。

2 当事人在仲裁庭组成后签署第三方出资协议的,仲裁庭可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仲裁员因第三方出资产生的利益冲突,包括指示当事人退出第三方出资协议。

3 仲裁庭就仲裁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作出裁决时,可考虑是否存在第三方出资的情形,以及当事人是否遵守本条第 1 款的规定。

第 76 条 责任的限制

除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本会及其工作人员、仲裁员均不就依本规则进行仲裁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 77 条 本规则的解释

- 1 本规则条文标题仅具有指引作用,不用于解释条文含义。
- 2 本会有权解释本规则的所有规定;涉及本规则下仲裁庭的权力和职责的,仲裁庭有权解释。
- 3 除非本会另有声明,本会发布的其他文件不构成本规则的组成部分。

第 78 条 本规则的正式文本

本会公布的本规则的中文、英文以及其他语言文本,均为正式文本。不同文本的表述产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的表述为准。

第 79 条 本规则的施行

本规则自 2026 年 7 月 8 日起施行。本规则施行前受理的案件,适用受理时施行的仲裁规则;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的,可适用本规则。

附件一 简易程序

第 1 条 简易程序的适用

- 1 凡案件争议金额 300 万元(指人民币,下同)以内的,适用简易程序。
- 2 当事人约定由独任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审理案件的,适用简易程序,除非当事人就适用程序另有约定。
- 3 案件争议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当事人约定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审理案件的,适用普通程序,除非当事人就适用程序另有约定。
- 4 争议金额超过 300 万元,双方当事人约定或同意的,也可适用简易程序,仲裁费用予以减收。
- 5 案件争议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双方当事人约定适用普通程序的,承担由此增加的仲裁费用。
- 6 争议金额不明确的,由本会根据案件的复杂程度、涉及权益的情况及其他有关因素综合考虑决定是否适用简易程序。
- 7 本附件一未规定的事项,适用本规则其他条款的规定。

第 2 条 答辩、反请求的期限

被申请人应自收到答辩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国际商事案件为 20 日),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明文件;如有反请求,也应在此期限内提交申请书及有关证明文件。

第 3 条 仲裁庭组成

- 1 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由独任仲裁员审理。当事人约定由三名仲裁员审理的,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 2 双方当事人应自收到仲裁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共同选定或共同委托本会主任指定独任仲裁员。选择独任仲裁员时,可适用本规则第 31 条规定的方式。

第4条 开庭通知

1 开庭审理的案件,仲裁庭应在开庭5日前(国际商事案件为10日)将开庭日期通知当事人;经双方当事人商仲裁庭同意,可提前开庭。当事人有正当理由请求延期开庭的,应在开庭3日前(国际商事案件为5日)提出;是否延期,由仲裁庭决定。

2 仲裁庭决定开庭审理的,只开庭一次;确有必要的,可决定再次开庭。再次开庭及延期后开庭日期的通知,不受5日(国际商事案件为10日)期限限制。

第5条 简易程序的转换

1 简易程序进行中,各方当事人共同申请或一方当事人申请、其他当事人同意的,可将简易程序变更为普通程序或快速程序,并适用本规则对普通程序或快速程序的相关规定。

2 仲裁请求的变更或反请求的提出导致案件争议金额超过300万元的,不影响简易程序的进行。仲裁庭或当事人认为有影响的,可申请变更为普通程序;是否同意,由本会决定。

3 因简易程序变更为普通程序而增加的仲裁费用,由本会确定当事人预交的比例。未预交的,程序不予变更。

4 简易程序变更为普通程序的,自仲裁程序变更之日起适用普通程序。已经组成仲裁庭的,当事人应自收到程序变更通知之日起5日内,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各自选定或各自委托本会主任指定一名仲裁员,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原独任仲裁员作为首席仲裁员;未组庭的,适用本规则第30条的相关规定组成仲裁庭。

5 简易程序变更为普通程序的,新仲裁庭组成前已进行的审理程序是否重新进行,由新仲裁庭决定;新仲裁庭决定审理程序重新进行的,裁决作出期限自新仲裁庭组成之日起计算。

6 普通程序变更为简易程序的,自仲裁程序变更之日起适用简易程序。未组庭的,当事人应自收到程序变更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适用本规则第 31 条的相关规定组成仲裁庭。已经组成仲裁庭的,原首席仲裁员作为独任仲裁员继续审理,由当事人承担退出仲裁员的相应报酬。

第 6 条 裁决作出期限

仲裁庭应自组庭之日起 60 日内(国际商事案件为 90 日)作出裁决。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独任仲裁员或首席仲裁员提请秘书长批准,可适当延长。

附件二 快速程序

第 1 条 快速程序的适用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案件,适用快速程序:

- a) 争议金额 30 万元以内,且经一方当事人申请;
- b) 争议金额 30 万元以内,且双方当事人均为廊坊本地当事人;
- c) 双方当事人约定适用快速程序的。

2 本条第 1 款所述廊坊本地当事人包括:

- a) 在廊坊具有经常居所地或住所地的自然人;
- b) 注册地、营业地或经常办公地在廊坊的法人团体或非法人组织;
- c) 在廊坊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其他没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且仲裁针对的是该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其他机构的活动。

3 本附件二未规定的事项,适用本规则其他条款的规定。

第 2 条 答辩及反请求

本会受理仲裁申请后应将仲裁申请及申请人的相关证据材料送交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应自收到仲裁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国际商事案件为 15 日)提交答辩意见、质证意见及有关证据材料。被申请人如有反请求,应自收到答辩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国际商事案件为 15 日)提出。逾期提交的,由本会或仲裁庭决定是否受理。

第 3 条 通知方式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快速程序适用电子方式通知仲裁文书及材料。当事人在仲裁过程中变更电子通知地址或号码的,应及时告知本会。

第 4 条 仲裁庭组成

1 适用快速程序的案件,由独任仲裁员审理。当事人约定由三名仲裁员审理的,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2 双方当事人应自收到仲裁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国际商事案件为 7 日)共同选定或共同委托本会主任指定独任仲裁员,未在上述期限内共同选定或共同委托本会主任指定的,由本会主任指定。

第 5 条 审理方式

适用快速程序的案件,仲裁庭可书面审理,也可网上开庭审理。开庭审理案件的开庭通知不受本规则其他规定的限制。

第 6 条 裁决作出期限

仲裁庭应自组庭之日起 30 日内(国际商事案件为 75 日)作出裁决。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独任仲裁员或首席仲裁员提请秘书长批准,可适当延长。

第 7 条 快速程序的变更

1 快速程序进行中,本会认为不宜适用快速程序或各方当事人共同申请;或一方当事人申请、其他当事人同意的,可将快速程序变更为简易程序或普通程序,并适用本规则对简易程序或普通程序的相关规定。仲裁庭认为不宜适用快速程序的可申请变更程序,是否同意,由本会决定。

2 因快速程序变更为普通程序而增加的仲裁费用,由本会确定当事人预交的比例。未预交的,程序不予变更。

3 快速程序变更为普通程序的,自仲裁程序变更之日起适用普通程序。已经组成仲裁庭的,当事人应自收到程序变更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各自选定或各自委托本会主任指

定一名仲裁员,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原独任仲裁员作为首席仲裁员;未组庭的,适用本规则相关规定组成仲裁庭。

4 快速程序变更为简易程序的,自仲裁程序变更之日起适用简易程序。已经组成仲裁庭的,原独任仲裁员继续审理案件;未组庭的,适用本规则相关规定组成仲裁庭。

5 程序变更前已经进行的程序是否重新进行,由程序变更后的仲裁庭决定。

附件三 国际商事仲裁程序

第 1 条 适用范围

1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争议具有国际因素的案件适用本附件三规定。本附件三未规定的事项,适用本规则其他条款的规定。

2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争议,应被视为具有“国际因素”:

- a)当事人一方或各方为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自然人或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登记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b)当事人一方或各方的经常居所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
- c)标的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
- d)产生、变更或消灭民事关系的法律事实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
- e)可认定为具有国际因素的其他情形。

3 涉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案件,参照适用本附件三规定。

4 当事人对案件是否具有国际因素有争议的,由仲裁庭决定。仲裁庭的决定不影响此前已经进行的仲裁程序。

5 仲裁庭决定案件为国际商事仲裁案件之日起,适用本附件三规定。

第 2 条 答辩、反请求

被申请人应自收到答辩通知之日起 45 日内,提交答辩书和有关证明文件,如有反请求,也应在此期间内提出。

第 3 条 紧急仲裁员

1 在仲裁程序适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从仲裁程序开始后至仲裁庭组成前,当事人因情况紧急需要申请临时措施的,可向本会提出指定紧急仲裁员的书面申请。是否同意,

由本会决定。

2 紧急仲裁员适用于以下情况：

- a) 仲裁协议签署方的一方；
- b) 案件当事人的继受人；
- c) 仲裁庭认为仲裁协议可能具有约束力的当事人。

3 书面申请材料应包含以下内容：

- a) 所涉及的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名称和地址、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子邮箱及其他联络方式；
- b) 所申请的具体临时措施及理由；
- c) 有关紧急仲裁员程序进行地、语言及适用法律的意见。

4 本会决定适用紧急仲裁员程序的，应在收到申请及申请人按规定预交的紧急仲裁员费用后 2 日内指定紧急仲裁员，并将指定情况通知各方当事人。本会应将申请人申请指定紧急仲裁员的材料同时转交被申请人。

5 紧急仲裁员的信息披露、回避等事项，参照本规则第 36 条和第 37 条的规定办理。当事人若以紧急仲裁员披露的事项为由要求该仲裁员回避，应于收到紧急仲裁员的书面披露后 2 日内书面提出。逾期没有申请回避的，不得以紧急仲裁员曾经披露的事项为由申请回避。

6 一方当事人申请紧急仲裁员回避，其他当事人表示同意，或被申请回避的紧急仲裁员获知后主动退出，本会应在紧急仲裁员回避或主动退出后 2 日内重新指定紧急仲裁员。但上述任何情形均不意味着当事人提出回避的理由成立。

7 紧急仲裁员有权采取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就当事人的临时措施申请进行审查，但应保证各方当事人有合理陈述的机会。

8 紧急仲裁员应于指定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相关决定或裁决，并说明理由，该决定或裁决由紧急仲裁员签字并加盖本会印章后发送当事人。

9 当事人对紧急仲裁员作出的相关决定或裁决有异议的，有权自收到相关决定或裁决之日起 2 日内向紧急仲裁员

提出异议,是否同意,由紧急仲裁员决定。

10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紧急仲裁员不担任与该临时措施申请有关的案件的仲裁员。

11 仲裁庭组成后,可修改、中止或撤销紧急仲裁员作出的相关决定或裁决。

12 本条所指通知的发送,均可采用电子通知的方式。

13 当事人向本会申请指定紧急仲裁员处理临时措施的,当事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第 4 条 仲裁庭组成

双方当事人应自收到仲裁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按照本规则第 30 条的规定选定仲裁员。

第 5 条 仲裁协议准据法

国际商事争议案件的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的,应根据当事人选择的法律对仲裁协议效力作出决定;当事人没有约定仲裁协议适用的法律但约定了仲裁地的,适用仲裁地法律;没有约定仲裁协议适用的法律也没有约定仲裁地或仲裁地约定不明的,应适用有利于认定仲裁协议有效的法律。

第 6 条 仲裁时间表

仲裁庭组成后,可根据案件实际情况确定仲裁时间表,并应听取各方当事人对仲裁时间表的意见。无论是本规则规定的还是当事人约定的期间,仲裁庭均可在各方当事人发表意见后予以延长或缩短。

第 7 条 开庭通知

1 仲裁庭应在开庭 30 日前将开庭日期通知双方当事人;经双方当事人商仲裁庭同意,可提前开庭。当事人有正当

理由请求延期开庭的,应在开庭 10 日前书面提出;是否延期,由仲裁庭决定。

2 再次开庭及延期后开庭日期的通知,不受本条第 1 款规定期限限制。

第 8 条 裁决作出期限

仲裁庭应自组庭之日起 5 个月内作出裁决。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首席仲裁员或独任仲裁员提请秘书长批准,可适当延长。

第 9 条 仲裁庭秘书

1 经各方当事人同意,仲裁庭商本会后可任命一名仲裁庭秘书。

2 仲裁庭秘书在履职过程中应始终保持公正、独立和保密性,并应参照本规则第 36 条规定签署保证公正及独立性的声明,履行披露义务。

3 仲裁庭秘书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具有决策职能,其工作应在仲裁庭的指导下进行。

4 当事人对仲裁庭秘书的人选及其工作有异议的,可自仲裁庭发出仲裁庭秘书任命通知后 7 日内或自得知异议事由后 7 日内提出,由仲裁庭决定是否解聘和更换。

第 10 条 法律适用

1 仲裁庭应适用本会所在地法律或仲裁地法律决定案件的程序问题,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

2 仲裁庭应根据当事人选择适用的法律对争议作出裁决。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选择适用的法律系指实体法,不包括法律冲突法。

3 当事人没有约定或约定与仲裁地法律强制性规定相抵触的,仲裁庭有权确定应适用的法律。

4 在任何情况下,仲裁庭均应根据有效的合同条款并考虑有关国际商事惯例作出裁决。

附件四 调仲对接程序

第 1 条 适用范围

- 1 当事人自行达成和解或调解协议,或经本会发起设立的调解中心或经本会认可的争议解决平台或调解员调解达成和解或调解协议的,可向本会申请依照和解或调解协议的内容作出调解书或裁决书。
- 2 本附件四未规定的事项,适用本规则其他条款的规定。

第 2 条 审理方式

- 1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应由一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
- 2 当事人申请仲裁前达成和解或调解协议的,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应自收到仲裁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共同选定或委托本会主任指定独任仲裁员。未在上述期限内选定或委托本会主任指定仲裁员的,由本会主任指定。
- 3 当事人申请仲裁后组庭前达成和解或调解协议申请适用本附件四程序的,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应自收到程序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共同选定或委托本会主任指定独任仲裁员。未在上述期限内选定或委托本会主任指定仲裁员的,由本会主任指定。
- 4 当事人组庭后达成和解或调解协议申请适用本附件四程序的,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由原首席仲裁员作为独任仲裁员继续审理,由当事人承担退出仲裁员的相应报酬。
- 5 适用本附件四规定的,由仲裁庭按照其认为适当的程序进行审理并作出调解书或裁决书,具体程序和期限不受本规则其他条款限制。

第 3 条 当事人承诺

本会或仲裁庭有权要求当事人作出声明,保证和解或调解协议及相关交易的合法性和真实性,承诺不损害国家利

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4条 和解或调解协议的确认

1 当事人提交的和解或调解协议内容应符合以下条件：

- a)权利义务主体明确；
- b)金钱给付时间、具体数额或计算方法明确；
- c)交付的特定物明确；
- d)行为履行的对象、范围、标准明确；
- e)约定继续履行合同的，继续履行的权利义务及履行的方式、期限等具体内容明确。

2 和解或调解协议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明确的，仲裁庭可进一步组织当事人调解，并要求当事人就不明确的部分进行说明或补充证据。经当事人说明或补充证据仍不明确的，仲裁庭可拒绝将不明确的部分纳入调解书或裁决书。

3 当事人约定调解书或裁决书不写明争议事实和裁决理由的，可以不写。

4 仲裁庭认为无法根据当事人的和解或调解协议作出调解书或裁决书的，或对和解或调解协议的合法性、真实性有合理怀疑，或认为依据和解或调解协议的内容作出裁决书或调解书有可能侵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应驳回当事人关于按照和解或调解协议内容作出裁决书或调解书的请求。

附件五 破产程序相关规定

第 1 条 破产程序开始前订立的仲裁协议

破产程序开始前已达成仲裁协议的，双方发生争议后可提交本会仲裁解决。一方当事人申请破产，不影响此前已达成的仲裁协议的效力。

第 2 条 破产程序引发的仲裁程序中止与恢复

1 仲裁过程中，法院受理一方当事人提出的破产申请的，根据所适用的法律，仲裁程序可根据具体情形予以中止或恢复。

2 中止和恢复仲裁程序的决定，由本会或仲裁庭作出；但仲裁庭组成前，根据初步证据无法作出决定的，本会可授权仲裁庭审理查明后作出决定。

第 3 条 破产衍生仲裁案件的受理

1 本附件五规定的破产衍生案件是指，法院受理一方或多方当事人破产申请后，当事人之间就破产程序衍生案件达成仲裁协议的商事争议。

2 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权人与破产管理人可签订补充仲裁协议或根据双方破产程序开始前已订立的仲裁协议，提交本会仲裁。

3 破产程序开始后，任何一方当事人依据本附件五申请仲裁的，应在仲裁申请书中明确说明当事人已进入破产程序，并提交法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证明文件。

4 破产衍生案件有多起的，符合本规则相关条件的，可采取批量立案、多项合同单个仲裁等方式提起仲裁申请。

第 4 条 关联仲裁的合并

涉及同一债务人或多个关联债务人的破产衍生仲裁纠纷

的,且符合本规则第 25 条合并仲裁、第 45 条合并审理规定的,经各方当事人同意,本会或仲裁庭可决定合并仲裁或合并审理。

第 5 条 快速程序的适用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破产衍生仲裁案件,适用附件二快速程序的规定:

- 1 争议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
- 2 破产管理人书面申请适用快速程序。

第 6 条 信息披露与沟通

1 为协调仲裁程序与破产程序,仲裁庭可根据破产管理人或受理破产申请法院的书面请求,在采取适当保密措施的前提下,披露以下信息:

- a)案件的程序进展情况;
- b)已作出的程序性决定;
- c)最终裁决结果。

2 破产管理人有义务向仲裁庭及时通报破产程序的重大进展,特别是可能影响仲裁审理的事项。

第 7 条 鼓励调解与和解

仲裁庭在审理的任何阶段,均应积极鼓励和促进当事人达成和解或调解。当事人达成和解或调解协议的,仲裁庭可根据其内容制作调解书或裁决书。

第 8 条 跨境破产

涉及跨境破产案件的仲裁程序,仲裁庭应根据相关国际公约、双边司法协定及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 9 条 裁决的考量因素

仲裁庭在作出裁决时，除审查案件本身的事实与法律适用外，应当适当考虑裁决结果对破产程序及全体债权人利益可能产生的整体影响，并在裁决理由中对此予以说明。

第 10 条 其他

本附件五未规定的事项，适用本规则其他条款的规定。

附件六 临时仲裁服务规定

第 1 条 适用范围

1 本附件六适用于本会为临时仲裁提供仲裁员指定相关服务及仲裁程序协助服务的情形。临时仲裁是指根据当事人达成的一致仲裁意思表示，依约定或规则组成仲裁庭仲裁纠纷的争端解决机制。

2 当事人约定仲裁机构仲裁的，不适用本附件六的规定。

第 2 条 仲裁员指定相关服务

当事人协商一致或根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确定由本会担任仲裁员指定机构的，本会经当事人申请提供以下服务：

1 决定仲裁庭的人数和组成方式。依当事人约定或法律规定未能确定仲裁庭人数与组成方式的，本会在给予当事人发表意见的机会后，经综合考虑案件争议金额、争议事项的复杂程度、案件紧迫程度等相关因素，于 15 日内作出仲裁庭人数及组成方式的决定。经征求当事人意见，本会可适当延长该期限。

2 指定仲裁员或紧急仲裁员。本会在提供指定仲裁员或紧急仲裁员服务时，将综合考虑当事人关于仲裁员条件的约定、争议的类型、适用法律、仲裁地、仲裁语言、当事人国籍、仲裁员办案时间以及其他与案件处理相关的因素，于 15 日内指定仲裁员，或于 2 日内指定紧急仲裁员。经征求当事人意见，本会可适当延长该期限。

3 就仲裁员回避申请作出决定。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本会有权在担任指定机构的仲裁案件中依据当事人提出的仲裁员回避申请，根据仲裁程序适用法和临时仲裁所适用的仲裁规则就仲裁员是否回避作出决定。本会不担任指定机构的仲裁案件中，当事人共同申请本会就仲裁员回避作出决定的，参照前述规定执行。本会的决定是终局

的,并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说明理由。

4 就仲裁员更换作出决定。参照本条第 2 款指定仲裁员或紧急仲裁员的程序。

5 当事人约定或仲裁规则规定的其他仲裁员指定机构职责,由本会根据案件情况确定。

第 3 条 庭审或会议服务

经当事人或仲裁庭申请,本会提供庭审或会议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 提供庭审或会议场地设施。申请方应明确场地面积及其他相关具体条件。

2 提供庭审或会议协助服务,包括沟通安排庭审或会议时间和地点、提供录音录像、制作庭审笔录、安排翻译等。申请方应明确预计时间、语言、笔录形式等具体要求。

第 4 条 仲裁秘书服务

经当事人或仲裁庭申请,本会提供仲裁秘书相关服务:

1 当事人之间,或当事人与仲裁庭之间的信息沟通和文件传递。申请方应明确信息沟通或文件传递的方式、地址及主体。

2 其他仲裁秘书服务。申请方应明确秘书人选的具体条件。

第 5 条 档案管理服务

经当事人或仲裁庭申请,本会可提供结案后的案卷保管服务。

第 6 条 临时措施协助服务

经当事人或仲裁庭申请,本会可向法院转递保全等临时措施申请。申请方应提交符合法院地法律规定的临时措

施申请书。

第7条 调解对接服务

- 1 仲裁程序开始前或仲裁程序进行中,当事人有调解意愿的,经当事人申请,本会可为当事人推荐对接各地或本会调解中心调解,并免费提供相关联络或程序衔接指导服务。
- 2 当事人选择由国际调解院或本会调解中心调解的,依据国际调解院或本会调解中心的规则进行。

第8条 财务管理服务

经当事人或仲裁庭申请,本会提供财务管理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提供案件相关资金收付管理服务,包括仲裁员收费资金及其他仲裁程序相关资金等。申请方应提交不违反法律规定的相应资金收付管理要求的说明,并自行承担资金收付所发生的银行费用;收付款涉及不同币种的,由申请方自行承担汇率风险。本会没有向申请方支付任何所收资金利息的义务或责任。本会在进行资金支付时根据适用法律需代扣代缴相关税费的,由申请方承担该等税费并视具体情况补足需由本会支付的金额。
- 2 提供仲裁员报酬和差旅等实际费用核算和调整服务。申请方申请本会核定或调整仲裁员报酬的,应提供仲裁员报酬的确定方法、具体数额及计算方式。申请方申请核定仲裁员实际费用的,本会可要求仲裁员提供实际费用的开支收据或说明等。

第9条 其他程序协助服务

- 1 经当事人协商一致并由仲裁庭申请,本会提供裁决书草稿核阅服务。仲裁庭应提交符合发出版本要求的裁决书草稿。

2 经当事人或仲裁庭申请, 本会提供裁决书认证服务。申请方应提交符合认证要求的裁决书原件。

3 经当事人或仲裁庭申请, 本会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八十二条规定项下向仲裁协会备案的服务。申请方应提供符合法律规定的备案内容。

4 经当事人或仲裁庭申请, 本会可提供其他仲裁程序协助服务。

第 10 条 服务申请的提交

1 申请方申请本会为临时仲裁提供服务的, 应提供以下文件和信息:

- a) 服务申请书, 明确申请本会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
- b) 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
- c) 仲裁案件概要信息:
 - (i) 仲裁通知书副本及通知证明;
 - (ii) 各方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名称、姓名、联系方式、授权委托书等(如有);
 - (iii) 争议概况;
 - (iv) 已选定仲裁员姓名及联系方式(如有);
 - (v) 其他相关情况。
- d) 与申请服务内容相关的其他必要材料和信息;
- e) 申请方将服务申请书向案涉其他全部主体发出通知的证明材料。

2 申请方应按照相关规定支付申请服务内容的相应服务费用。申请方未能在本会确定的期限内足额支付费用的, 视为申请方撤回相关临时仲裁服务申请。

第 11 条 服务的开始、中止与终止

1 本会收到申请方的全部申请材料及费用后, 认为符合条件的, 本会开始提供服务。申请方应及时提供本会为提供

服务所需的相关材料、信息或条件。

2 申请方使用上述任何一项服务但未明确必要条件或要求的,由本会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提供服务,但缺乏申请方提供的条件致无法提供服务的除外。

3 申请方未及时提供本会为提供服务所需的相关材料、信息或条件,且在本会再次通知后的合理期间内仍未提供的,本会可中止服务,但应在具备服务条件后及时恢复服务。根据本附件六或适用法律本会中止服务的,应向申请方发出中止服务通知。

4 发生下述任何一种情形,申请方或本会均可在作出书面通知的情况下,终止服务:

- a) 本会完成服务;
- b) 申请方与本会商定终止;
- c) 服务中止后满 3 年未达到恢复服务条件;
- d) 本会或申请方发现存在不应、无法或无需继续提供服务的情形。

附件七 仲裁费用

第 1 条 机构费用

争议金额（人民币）	机构费用（人民币）
5 万元以下（含 5 万元）	1000 元
5 万元—10 万元（含 10 万元）	1000 元加争议金额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部分 8.4%
10 万元—30 万元（含 30 万元）	5200 元加争议金额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部分 3.5%
30 万元—50 万元（含 50 万元）	12200 元加争议金额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部分 1.9%
50 万元—100 万元（含 100 万元）	16000 元加争议金额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部分 0.82%
100 万元—300 万元（含 300 万元）	20100 元加争议金额 10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部分 0.4%
300 万元—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28100 元加争议金额 3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部分 0.31%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173800 元加争议金额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部分 0.3%
1 亿元—5 亿元（含 5 亿元）	323800 元加争议金额 1 亿元以上 5 亿元以下部分 0.29%
5 亿元以上	1483800 元加争议金额 5 亿元以上部分 0.2065%
7.5 亿元封顶	200 万元

第 2 条 仲裁员报酬

争议金额（人民币）	仲裁员报酬（人民币）
20 万元以下（含 20 万元）	5000 元
20 万元—80 万元（含 80 万元）	5000 元加争议金额 2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部分 1%
80 万元—200 万元（含 200 万元）	11000 元加争议金额 8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部分 0.32%
200 万元—300 万元（含 300 万元）	14840 元加争议金额 20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部分 0.22%
300 万元—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23400 元加争议金额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部分 0.44%
5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32200 元加争议金额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部分 0.22%
1000 万元—6000 万元（含 6000 万元）	43200 元加争议金额 1000 万元以上 6000 万元以下部分 0.16%
6000 万元—2.5 亿元（含 2.5 亿元）	123200 元加争议金额 6000 万元以上 2.5 亿元以下部分 0.11%
2.5 亿元—5 亿元（含 5 亿元）	332200 元加争议金额 2.5 亿元以上 5 亿元以下部分 0.09%
5 亿元—10 亿元（含 10 亿元）	557200 元加争议金额 5 亿元以上 10 亿元以下部分 0.07%
10 亿元以上	907200 元加争议金额 10 亿元以上部分 0.06%
仲裁员报酬封顶为 500 万元	

当事人约定按小时费率计算仲裁员报酬的,原则上不得超过 5000 元(人民币)/小时。仲裁庭或当事人聘请专家的费用可参照仲裁员小时费率计算报酬。

第 3 条 退费相关规定

1 当事人撤回仲裁请求以及本会或仲裁庭主动撤销案件的,按照以下标准退费:

- a)组庭前,仲裁员报酬全部退回,机构费用退回 50%;
- b)组庭后至开庭前,仲裁员报酬退回 70%,机构费用退回 30%;
- c)开庭后,机构费用不退,仲裁员报酬视具体情况酌情退回,但所退费用不高于仲裁员报酬的 15%。

2 案件开庭前,变更部分仲裁请求导致争议金额减少的,按照变更仲裁请求后的金额收取机构费用和仲裁员报酬。

3 当事人无论何种情况退费,机构费用最低收取 1000 元。

4 其他退费情形,由本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附件八 仲裁费用特别规定

第 1 条 调仲对接费用

当事人适用调仲对接特别程序的,应首先计算出附件七的仲裁费用,再按照以下标准执行。

1 调仲对接案件收费标准

a)申请仲裁前当事人自行达成和解的,按照争议金额由低到高进行阶段排序,收费金额不低于上一阶段的最高收费金额,计算标准如下:

争议金额 (人民币)	机构费用收取 比例	仲裁员报酬收 取比例
50 万元以下(含)	50%,最低不低于 1000 元	50%
50 万元-300 万元(含)	35%	50%
300 万元-500 万元(含)	35%	45%
500 万元-1000 万元(含)	30%	45%
1000 万元-3000 万元(含)	30%	40%
3000 万元-1 亿元(含)	25%	40%
1 亿元-3 亿元(含)	20%	35%
3 亿元-7.5 亿元(含)	20%	30%
超过 7.5 亿元	40 万元	20%
机构费用封顶为 40 万元,仲裁员报酬封顶为 100 万元 当事人约定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的,仲裁员报酬加收 50%		

b)当事人申请仲裁后至组庭前自行达成和解的,参照上述规定收取仲裁费用。

c)组庭后至开庭前当事人自行达成和解或调解的,按本规则附件七的 70%收取仲裁费用。原仲裁庭为三人仲裁庭的,继续审理的仲裁员按 90%支付报酬,退出的仲裁员各按 5%支付报酬。

d)当事人开庭时或开庭后自行达成和解或调解的,按本规则附件七足额收取机构费用,仲裁员报酬视具体情况最低收取 90%。

2 调仲对接案件退费标准

a)组庭前,当事人撤回仲裁请求和本会或仲裁庭主动撤销案件,按照争议金额由低到高进行阶段排序,撤案实收金额不低于上一阶段的撤案实收最高金额,退费标准如下:

(i)争议金额 300 万元(含)以下,退回仲裁费用 50%;

(ii)争议金额 300 万元至 5000 万元(含),退回仲裁费用 60%;

(iii)争议金额 5000 万元至 1 亿元(含),退回仲裁费用 65%;

(iv)争议金额 1 亿元至 5 亿元(含),退回仲裁费用 75%;

(v)争议金额超过 5 亿元案件,退回仲裁费用 80%。

b)组庭后至开庭前,当事人撤回仲裁请求以及本会或仲裁庭主动撤销案件,机构费用退回 20%,仲裁员报酬退回 40%;

c)开庭时或开庭后,当事人撤回仲裁请求以及本会或仲裁庭主动撤销案件,机构费用不退,仲裁员报酬视具体情况酌情退回,但所退费用不高于仲裁员报酬的 15%。

第 2 条 批量案件费用

1 同时满足下列要求的案件为批量案件:

a)仲裁标的相同或为同一种类的;

b)当事人一方或双方相同;

c)案件数在 5 件以上。

2 批量案件收费应先计算出附件七的仲裁费用,再按照以下标准折算:

案件数量	收费标准
5 件至 20 件（含 20 件）	每件收取仲裁费用的 85%
20 件至 50 件（含 50 件）	每件收取仲裁费用的 80%
50 件至 100 件（含 100）	每件收取仲裁费用的 70%
超过 100 件	每件收取仲裁费用的 50%

第 3 条 临时仲裁服务费用

1 临时仲裁的当事人或仲裁庭申请本会就案件进行管理或部分管理的,本会依申请提供仲裁服务。服务收费方式参照下表,本会可提供该表中一项或多项仲裁服务内容:

服务项目		金额
决定仲裁庭的人数和组成方式		每次3000元
仲裁员回避作出决定		每份12500元
指定仲裁员、紧急仲裁员或更换仲裁员	指定一名仲裁员	每次5000元
	指定两名仲裁员	每次7500元
	指定三名仲裁员	每次9000元
	指定紧急仲裁员	每次5000元
提供庭审或会议协助服务	沟通安排庭审或会议时间和地点、提供录音录像、制作庭审笔录、安排翻译等	每小时300元 —1000元
提供庭审或会议场地设施(注:时间不足4小时的按半天收取,超过4小时不足8小时的按全天收取,超过8小时后,每小时收取全天空使用费的30%)	小型会议室(10人以下)	半天800元,全天1500元
	中型会议室(10人—20人)	半天1600元,全天3000元
	大型会议室(20人—30人)	半天2500元,全天4500元
仲裁秘书服务	信息沟通和文件传递服务	每案15000元
	其他仲裁秘书服务	每小时300元 —1000元

档案管理服务	委托本会保存案卷	每案收取3000元
临时措施协助服务	向法院转递保全等临时措施申请	每次5000元
提供财务管理相关服务	代为管理的资金总额的0.1%	不低于1000元, 不高于50000元
	提供仲裁员报酬和差旅等实际费用核算和调整服务	每次5000元
其他程序协助服务	裁决书草稿核阅服务	每小时1000元
	提供裁决书认证服务	每份裁决书 5000元
	提供向仲裁协会备案的服务	每份申请5000元
	经当事人或仲裁庭申请, 本会可以提供其他仲裁程序协助服务。费用由本会根据案件情况与申请方协商确定。	

2 依临时仲裁服务申请人请求, 本会可提供固定费用方案, 收费标准参见下表:

争议金额	固定费用
1 亿元以下 (含 1 亿元)	50000 元
1 亿元—20 亿元 (含 20 亿元)	100000 元
超过 20 亿元	200000 元

3 临时仲裁服务收费应由申请人向本会进行预交, 最终收费额以本会核算为准。

4 以上临时仲裁服务收费不包含仲裁员报酬, 仅为本会提供服务的相应费用。

第 4 条 紧急仲裁员的费用

当事人向本会申请指定紧急仲裁员处理临时措施申请的, 按照如下标准收费:

1 机构费用为 5000 元, 该费用一经交纳, 不予退还。如发生紧急仲裁员更换事宜, 每次加收机构费用 2000 元;

2 紧急仲裁员报酬最低为 15000 元，在当事人申请多项临时措施、申请变更临时措施、申请修改临时措施决定等情况下，本会可根据具体情况加收紧急仲裁员报酬；

3 当事人可约定紧急仲裁员报酬按小时费率计算，小时费率由当事人和紧急仲裁员协商确定，原则上不得超过 5000 元。当事人约定按小时费率计算紧急仲裁员报酬的情况下，本会可要求当事人预交适当金额的紧急仲裁员报酬；

4 除上述费用外，本会可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收取其他实际开支。



廊仲微信公众号



廊仲官方网站



廊仲网上立案

廊坊仲裁委员会

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广阳道230号

电话：0316 2331901

立案咨询电话：0316 2336609

传真：0316 2331901

邮箱：lfac@lfac.org.cn

网站：www.lfac.org.cn

Langfang Arbitration Commission

ADD: No.230 Guang Yang Rd. Langfang, Hebei Province, China

Tel: 0086 0316 2331901

Consultation: 0086 0316 2336609

Fax: 0086 0316 2331901

E-mail: lfac@lfac.org.cn

Web: www.lfac.org.cn